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玟嘉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2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玟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拾捌點壹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

二、核被告黃玟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 包（驗餘淨重18.13 公克，含包裝袋1 只），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包覆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 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用罄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2 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6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粘 建 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2953號

19 被 告 黃 玟 嘉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黃玟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
03 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
04 18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5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6 4月30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
07 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
08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09 同日11時許，在前開處所，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當場扣得
10 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8.13公
11 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
1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玟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
18 鑑驗尿液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9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
20 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36120594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5 之。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檢 察 官 周欣蓓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余佳軒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